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港航〔2016〕2 号

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2016 年硕士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院内各单位：

根据《河海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附件：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2016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2016 年 3 月 17 日

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2015 年 3 月 17 日印

录入：苏 青

校对：陈 佳

附件：

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2016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根据《河海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文件精神，为了切实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严格执行河海大学招生政策及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生源质量，实行按需招生。

二、复试工作原则

1、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提高录取选拔质量；

2、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和优化，积极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

3、进一步加强对录取工作的管理，强化监督，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三、复试内容及成绩

1、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由三部分组成，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综合面试。

复试成绩满分为 40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笔试科目按招生目录要求确定，考试时间为 2 小时；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 50 分，由学校统一组织测试；口语测试成绩满分 50 分，由学院组织测试）；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 200 分。每生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中重点考察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2、复试成绩的使用

①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部分考核成绩之和。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合格、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

②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计算所得。

③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提交说明材料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

四、 关于硕士研究生的录取

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志愿优先的原则）和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均不予录取：①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合格；②外语听力成绩

不合格；③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审核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

由于教育部规定保留资格录取的考生占当年的招生规模，且其名单必须经全国省级招生办公室联合办公会检查通过。因此，需要保留入学资格者必须在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并签署相关协议后，才能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五、 专业课笔试科目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学术型研究生和“水利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课笔试科目均按招生目录要求确定为“港口、航道工程”。参考书目：《港口水工建筑物(第二版)》韩理安主编，人民交通出版社，2008 年，不含星号章节；《渠化工程》刘晓平、陶桂兰主编，人民交通出版社，2009 年，第三章~第六章；《航道整治》徐金环主编，人民交通出版社，2011 年，一、三、四、五章。

“海岸带资源与环境”专业学术型研究生专业课笔试科目按招生目录要求确定为“海岸动力学”。参考书目：《海岸动力学》，邹志利主编，人民交通出版社，2010 年。

六、面试方式、时间及地点

面试专业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面试内容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 海岸带资源与环境专业	2015 年 3 月 22 日 上午 8:00-12:30	严恺馆 502 (第一组) 严恺馆 602 (第二组)	综合面试
	2016 年 3 月 22 日 下午 13:30-18:30	严恺馆 618	英语口语测试
水利工程专业	2015 年 3 月 22 日 上午 8:00-12:30	严恺馆 618	英语口语测试
	2015 年 3 月 22 日 下午 13:30-18:30	严恺馆 502 (第一组) 严恺馆 602 (第二组)	综合面试

七、综合面试流程

1. 候考环节：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海岸带资源与环境专业考生，必须在 3 月 22 日上午 7:30 前，进入严恺馆 702 候考，水利工程专业考生必须在 3 月 22 日下午 13:00 之前进入严恺馆 702 候考，过时者将被取消综合面试资格；

2. 备考环节：根据考生抽签顺序，每轮将有两名考生同时进入备考教室，按所给面试题目作面试前的准备；然后由工作人员分别带至严恺馆 502 室或 602 室进行面试。

3. 面试环节：考生不能做自我介绍，也不允许提到与试卷和答题不相关的任何信息，否则一律作违纪处理。考生无需读题，直接根据面试题目逐一回答问题。

4. 英语口语测试

上午：3月22日7:45前，严恺馆618，水利工程专业考生按抽签序号依次参加英语口语测试

下午：3月22日13:15前，严恺馆618，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海岸带资源与环境专业考生按抽签序号依次参加英语口语测试

八、 注意事项

1、所有考生必须严格按照学院复试细则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试，服从考务安排。如有违纪、舞弊行为将取消复试资格。

2、所有考生全程不得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如携带请主动交由工作人员暂时保管），面试前考生不得离开候考教室，若因特殊原因需要离开的，应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

3、可以携带笔、相关书籍或参考资料进入候考教室和面试教室。

4、面试结束后，面试题目不得带出考场，离开时交面试考场的老师，否则，作为作弊处理。

5、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九、 复试报到时间和地点

时间：3月21日上午8:30-11:30

地点：严恺馆502

十、 听力测试及专业课笔试

考试时间：3月21日18:00-18:20 听力测试

3月21日18:30-20:30 专业课笔试

考试地点：闻天馆503、506、508。

十一、 体检

体检时间地点：见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公告

十二、 其他

1、报到时，考生携带 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缴纳相关费用 100 元（复试费 80 元/生，体检费 20 元/生）；领取体检表，贴上照片后，经学院盖章后方生效。考生按专业抽取面试序号，查看复试安排，同时交验相关审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交验学生证、身份证、教务部门出具的学习成绩单；（2）往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交验本科毕业证、身份证；（3）其他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获国、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2、本实施细则中未提事项按研究生院《河海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3、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2016 年 3 月 17 日

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地址：河海大学校本部严恺馆 623

联系人：苏青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86187

邮政编码：210098 南京市西康路一号

通信地址：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网址：<http://ghxy.hhu.edu.cn/>